



档案编号: RN

# 『店铺盗窃』 案件的调查程序

## 报案

- 你可亲自向任何警务人员报案或前往任何警署。
- 你可致电任何警署的报案室。
- 如事态紧急，请拨999。

## 案发现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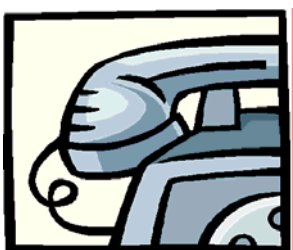
- 军装人员会迅速抵达现场。
- 你应立即向警方提供有用资料，例如疑犯、失物或现场证物的详情。
- 若你有安装闭路电视系统，请向调查人员提供录影带或记录作为证据。
- 如有需要，罪案现场专家可能到场收集证据。
- 如属轻微案件，没有人被捕或实时未有线索进行调查，在场警察会记录个案，但可能不会要求你记录书面口供。

## 跟进查询

- 警方可能会邀请你和其它证人（如有需要），返回警署作进一步查询，例如录取口供。
- 在现场把疑人逮住的保安人员可使用表格录取口供。
- 物件如不需保留作证物，便会交还给你。
- 防止罪案主任可能进行家访给你意见。
- 警方会跟你保持联络，你如有任何其它资料，请即通知调查人员，切勿迟疑（警方会给你联络电话号码）。

## 拘捕疑犯

- 如警方进行检控，你便须出庭作供。
- 警方稍后会告知你案件的结果或调查的进展。



查询电话号码:

警署报案室

总区防止罪案组:

案件主管人员:

电邮:

传真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